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應用英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

101.07.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.12.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 103.05.15 102學年度第14次科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學生實習時之獎懲有所依循, 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 請假類別包括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,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,若各實習單位無相關規 定,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請假應填寫請假申請單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並寄送本科登錄。
- 五、 請假者須於事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,違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事假:學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,如遇緊急偶發事件,得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,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 七、病假:
  - (一) 三日以內者,須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並 於事後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,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(二)超過三日者,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,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, 應儘速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,補辦請假手續。

### 八、 喪假:

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,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,並儘速持證明(如計聞、死亡證明或家長出具之證明)補辦請假手續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日,直系親屬三日,旁系親屬一日。

#### 九、 補實習辦法:

- (一) 請事假者,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二)請病假者應補足所缺時數。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, 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。(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 以上者,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)
- (三)喪假可免補實習,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, 超出部分,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四)遲到三十分鐘以內,重補實習三十分鐘;逾三十分鐘以上者,應 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五) 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,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六)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,特殊情況者由本科 另案處理。
- (七)補足時數者應填寫實習紀錄單,陳單位指導或實習主管,簽章後 交回本科登錄。

### 十、 曠職:

- (一) 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視為曠職。
- (二)連續曠職三日以上者或累計達七日者,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十一、上班規定:
  - (一)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,於業務上需要,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 班等情形,學生不得拒絕,如須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  - (二) 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,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優良或違規行為,由實習單位或實習指導老 師陳報本科,經調查處理後,依本校有關規定,予以表揚及懲處。
- 十三、本科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表現者,得予獎勵。
  - (一)在實習時服務態度與學習表現有優良特殊事蹟者,由實習指導 老師陳報並經實習單位證實,除予公開讚揚宣布外,並予嘉獎 一次至大功一次。
  - (二)發覺他人錯誤,立即報告而防止重大事件發生,經查屬實者酌予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。
- 十四、懲罰:本科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行為,應予以懲處。
  - (一) 遲到早退累計達三次者,記警告一次。
  - (二) 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三) 未經許可私自換班者,記小過一次。
  - (四) 無故曠班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  - (五) 未按實習請假規定請假者,記警告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  - (六)損壞公物除照價賠償外,若未按手續報告、報銷或賠償者,酌情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七) 不服從指導,態度惡劣者,依情節酌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, 嚴重者安排重新實習。
  - (八) 服儀不整經勸誡仍未改善者,記警告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  - (九)有欺騙及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,依情節酌記警告一次至勒令 退學。
- 十五、除實習時間外實習學生在外之生活,倘有越軌及損害校譽之行為(如 抽菸、涉足不良場所、喝酒鬧事、影響他人安寧或危及公共環境安 全等),由實習指導老師據實陳報本科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